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李月德委員調查：據悉，緬甸籍華人申請來臺簽證耗時費力，疑遭我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刁難等情。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有緬甸籍人士向本院陳情，擬來臺研修宗教教義向我國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下稱駐泰代表處）申辦簽證，但因程序繁瑣不便，且外館人員疑有藉機刁難，致多次往返仍未能取得簽證情事¹。案經本院函請外交部查復說明，嗣該部以民國（下同）103年7月4日外授領二字第1035127158號函、同年9月15日外授領二字第1036801297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到院。另為瞭解目前在臺研修宗教教義之緬甸籍人士是否有經歷過陳情人所陳述之情事，本院於103年8月15日函請財團法人天恩彌勒佛院等9所宗教團體轉交問卷予仍在臺研修之緬甸籍人士填寫，共發出33份問卷，取得有效問卷27份，回收率為82%。嗣於103年9月17日約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周組長中興及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有關緬甸籍人士申辦我國各類簽證之應備文件、作業時間、簽證規費等相關資訊，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均已明確以中文及英文公告於該處領務大廳及對外網站，並以書面通知單告知申請人應補之文件，對申請人而言，事前取得申辦簽證資訊及事中知悉應

¹ 陳情要旨：一對緬甸籍夫婦欲來臺就讀神學院，從緬甸仰光親赴泰國曼谷之我國駐泰代表處，申請夫婦二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簽證，惟跑了6趟、耗時2-3個月，甚至有長達半年仍無法取得簽證者。夫妻皆讀神學院，均有臺灣神學院出具之保證書及財力證明，但駐泰代表處要求提供同行三歲幼兒托兒費用之財力證明。在泰國曼谷等待簽證，一家三口住旅館費用甚大，每天去駐泰代表處等消息，均不得要領，帶去5千美金全數花光，且須借貸。

補資料非屬難事；再者，從近 2 年對緬甸籍人士申請來臺簽證拒件率不及 1% 觀之，緬甸籍人士申辦我國簽證應無明顯障礙。惟有關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者之隨行眷屬須檢附財力證明及其金額，未明載於「緬籍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說明書」中，申請人可能無從事先準備，即可能發生陳情人所述一家三口已親自至該處申辦簽證卻被臨時要求檢附三歲幼兒財力證明之窘境，外交部就財力證明之資訊揭露應檢討改善。

(一) 駐泰代表處官方網站²有關申辦我國「宗教交流簽證」之資訊：

1、外國人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應備文件說明書：

(1) 申請人應備文件（節錄）：

<1> 護照效期 6 個月以上且需有空白內頁。

<2> 由本人親自簽名確認之「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

<3> 財力證明。

<4> 簽證審核人員將視個案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申請人親至該處接受面談。最近 1 年內曾申獲美、日、加、英、紐、澳及歐盟觀光、商務簽證或具永久居留權，且無在臺逾期停居留及遭拒發簽證之不良紀錄者，得視個案情況簡化相關申請文件（如工作或財力證明），並放寬其簽證待遇。

<5> 各項赴臺目的所須提供之證明文件。

(2) 上開說明書注意事項第六點：持緬甸護照人士除須備妥本說明書所列各項文件外，須另參照「緬籍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說明書」。

² <http://www.taiwanembassy.org/th/mp.asp?mp=231>（瀏覽路徑：首頁>領務>簽證>外國人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應備文件說明書、緬籍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說明書）

2、緬籍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說明書：

- (1) 持緬甸護照人士申請赴中華民國簽證事由之一為參加在臺合法成立團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國際性活動及「宗教」、體育、文化等交流活動。
- (2) 「停留簽證」之應備文件在緬甸境內核發者，須將原文附上「英文譯本」，並得視個案情況要求申請人完成以下驗證程序：緬甸外交部→緬甸駐泰國大使館→駐泰代表處驗證。有關驗證規定，詳見「緬甸文件驗證相關措施及注意事項」公告。
- (3) 申請人須親至駐泰代表處申辦，該處確認申請案文件齊備後將會安排面談。
- (4) 申請「宗教交流簽證」需備文件：
 - <1>護照效期 6 個月以上且需有空白內頁。
 - <2>由本人親自簽名確認之「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申請來臺簽證必須透過網際網路，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後，再持憑至駐泰代表處申請簽證。倘申請表填寫方式不正確或資料不全或不符，該處將予退件或逕拒發簽證。
 - <3>兩吋彩色相片 2 張；須以白色或淺色背景為佳。
 - <4>護照相片及個人基本資料頁，以及送件當次入境泰國之入境查驗章戳頁各一份（正、影本）。
 - <5>入境及離境我國之機票證明（正、影本）。
 - <6>申請人之緬甸身分證、戶口名簿（和尚可提供「和尚身分證」）（正、影本）。
 - <7>目前服務或所屬宗教團體出具證明書及派

遺函（內容須說明申請人之姓名、國籍、所屬宗教、何時起擔任神職工作及迄至申請簽證時仍具神職身分）（正、影本）。

<8>臺灣宗教團體之立案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邀請函（正本或影本均可），內容須述明邀請理由、邀請之宗教人士身分資料、在臺停留起迄時間及擬從事之活動內容等詳細資料。

<9>臺灣邀請單位負責人簽署之「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正本或影本均可），須提供在臺保證人之姓名、地址、電話號碼等詳細資料。

<10>赴臺目的為「研修宗教教義」，則臺灣邀請單位須先向「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函後，駐泰代表處方能受理。

<11>駐泰代表處收件並辦理面談後，須將申請案送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核，由外交部決定是否核發簽證，通常需約1週工作時間。

3、據外交部函復說明，駐泰代表處為便利外國人事前取得申辦來臺簽證相關資訊，有關受理各類簽證申請案之應備文件、作業時間、簽證規費等相關資訊，均已明確以中文及英文公告於該處領務大廳及對外網站。且目前全球網際網路發達，各國政府透過網路提供外國人簽證資訊，已成為快速且有效之主流方式。經本院實際操作連結駐泰代表處官方網站首頁，點選「領務」再點選「簽證」按鈕後，申辦簽證之相關資訊確可輕易搜尋及明確知悉，並得選擇以中文或英文閱覽，申請人據以準備申辦簽證所需文件尚非難事。

4、另外交部代表於約詢時表示，擬來臺從事其他活

動（例如商務、探親、短期就醫、宗教研習等）之緬甸籍人士，除透過網路外，亦可自當地旅遊業者或在臺關係人取得相關簽證資訊，以預作準備，故以近年緬甸籍人士來臺人數逐年增加之情況觀之，彼等取得申請來臺簽證相關資訊應無困難。

- (二)申請人所送簽證文件不合規定或需補件者之處理：
- 1、據外交部說明，駐泰代表處對於申請案件有明顯與申請基本要件不合之情事者（例如護照效期不足6個月或臨櫃送件時未事前上網填寫並下載列印「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因無法成案，該處櫃臺人員得不予收件。其處理方式如下：
 - (1)護照效期不足者：平均數月1-2件。依據國際慣例，護照效期不足6個月者將無法登機，爰要求外籍人士於辦妥護照效期延長手續或申換新護照後再至該處遞件。
 - (2)未上網填寫「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平均每月約3-4件。經櫃臺人員提示後，通常申請人可於30分鐘內補填表格並完成送件程序。
 - 2、申請人臨櫃送件時，倘基本文件齊備但缺少輔助性文件，櫃臺人員原則採先行收件並以書面告知補件之方式處理，以免申請人多次往返奔波，此有駐泰代表處提供之「簽證申請案補件通知單」樣本可稽。
 - 3、至於正式進入審核程序之案件，倘因個案情況認須補充佐證文件者，該處得另為要求（例如申請人舊護照、前在臺逾期停留說明書、現居地之長期居留證等）。以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而言，臺灣邀請單位須先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許可函後，駐泰代表處方能受理，如無主管機關許可函

時，駐泰代表處將要求補件。

- 4、本院回收之問卷中，有 23 位緬甸籍人士表示申辦簽證並未遭到駐泰代表處退件，僅有 4 位表示曾被退件，惟其既已獲准入境我國，可合理推斷駐泰代表處曾告知其應補件之資訊。爰申請人對於知悉應補資料亦非屬難事。

(三)外交部提供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緬甸籍人士來臺簽證案件統計數據如下：

- 1、102 年：受理 3498 件，核發件數為 3473 件，拒發件數為 25 件，拒件率為 0.83%，拒件理由包括結婚可疑案件、不符申請要件、有滯留疑慮、持偽造證件等。
- 2、103 年 1 月至 8 月：受理 2827 件，核發件數為 2801 件，拒發件數為 26 件，拒件率為 0.9%，拒件理由包括結婚可疑案件、不符申請要件、有不良紀錄、有滯留疑慮、護照有疑慮等。
- 3、從拒件率不到 1% 之數據觀之，可見緬甸籍人士申請我國簽證堪稱便利。

(四)需否檢附財力證明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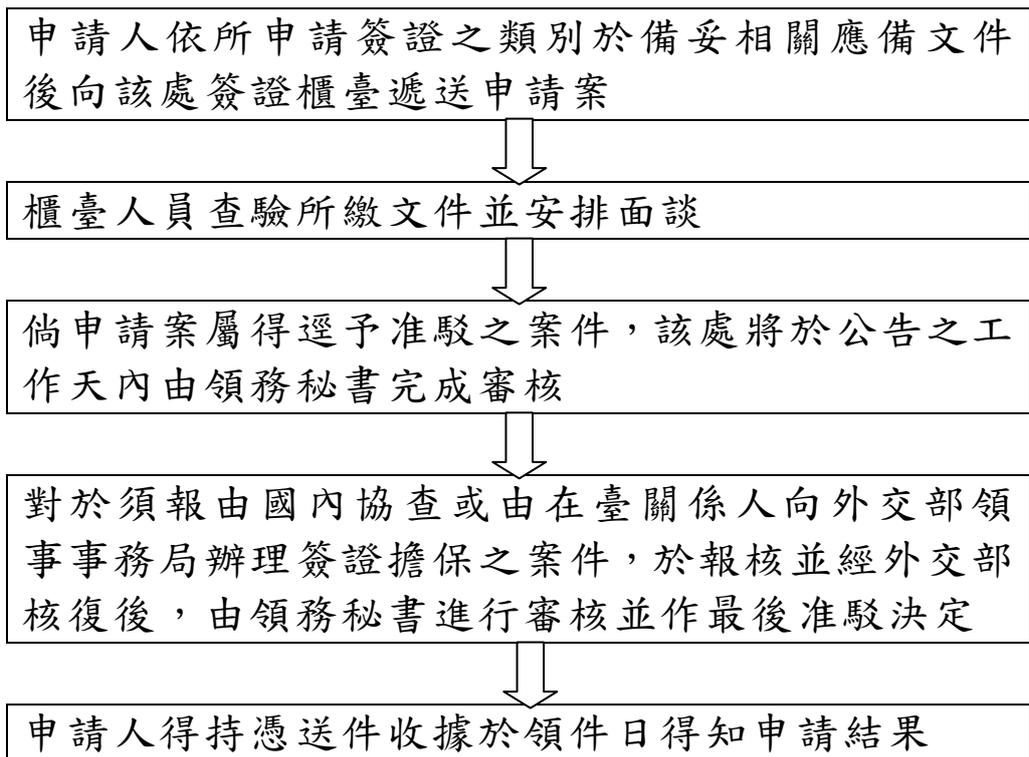
- 1、本院回收之問卷中，有 24 位緬甸籍人士表示無須檢附財力證明，有 3 位表示財力證明所需之金額為 45 萬泰銖。
- 2、據外交部代表於約詢時表示，來臺研修宗教教義之緬甸籍人士所在之宗教團體如出具證明將提供食宿或生活費者，通常不會要求其檢附財力證明，惟若攜帶配偶或親眷，才會有要求財力證明之情形。
- 3、依「外國人申請中華民國簽證應備文件說明書」，財力證明雖係申請人應備文件之一，惟「緬甸籍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說明書」中卻未明載有

關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者之隨行眷屬須檢附財力證明及其金額，申請人可能無從知悉並於緬甸境內事先準備，即可能發生陳情人所述一家三口已親自至駐泰代表處申辦簽證卻被臨時要求檢附三歲幼兒財力證明之窘境，無資力再返回緬甸辦理財力證明，其申辦案件因文件不備而未被核准，又滯留於泰國曼谷等待，身上盤纏用盡，進退維谷，自易對駐泰代表處心生不滿。爰就財力證明之資訊揭露部分，有檢討改善之空間。

- (五) 綜上，基於申請人得以事前取得申辦簽證資訊及事中知悉應補資料，且申請來臺簽證拒件率不及 1%，緬甸籍人士申辦我國簽證應無明顯障礙。惟有關來臺研修宗教教義者之隨行眷屬須檢附財力證明及其金額，未明載於「緬籍人士申請中華民國簽證說明書」中，外交部就財力證明之資訊揭露應檢討改善。

二、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之簽證受理及審核流程為我國駐外館處所通行，其所需之工作天數原則上為 2 個工作日，須完成國內擔保手續之案件通常需 7 個工作日，惟可能因個案應提供文件或需補件之情形不同而有所調整，難以遽論該處有刁難之情事。惟陳情人陳述為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申辦簽證耗時 2 至 3 個月甚至半年之久，且本院問卷調查中僅 4 人表示在 1 周內取得簽證，2 周以上始取得簽證者達 21 人，幾無可在一般工作天數內取得簽證之例，外交部允宜研析其可能之發生原因及謀求縮短時程之可行方案，並督促該處積極主動協助申請人儘速申辦來臺簽證。

- (一) 據外交部說明，駐泰代表處有關簽證申請案之收件、面談、核發簽證之詳細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如下，且為各駐外館處所通行：



(二)所需工作天數：

- 1、一般申請案件為 2 個工作日（即送件後隔 2 日取件）。
- 2、申請速件處理者為 1 個工作天（即送件後隔 1 日取件，須繳交速件處理費）。
- 3、未經外交部授權得逕予核發之案件，自報部、在臺關係人完成國內擔保手續至外交部核復，再由駐泰代表處作最後簽證准駁，通常約需 7 個工作日，惟在臺關係人延遲辦理擔保或需補件者，將造成作業之延宕。本院回收之問卷詢問從遞件到取得簽證所需時間，表示於 1 周內者有 4 個人；2 至 3 周者有 13 個人；1 個月者有 5 個人；2 個月者有 2 人；3 個月者有 1 個人，時間上有所差距之可能原因在於個案辦理擔保是否遲延或需補件之情形不同。
- 4、另外交部代表於約詢時表示，當事人多為選擇代辦，故時間計算上不宜將代辦處理時間計入，應

以駐泰代表處正式收件起算。曾有一案例為緬甸籍人士擬申請來臺簽證，於緬甸駐泰國大使館辦理驗證有所拖延，不宜將該拖延時間歸責於駐泰代表處。

- 5、惟本案陳情人陳述為來臺研修宗教教義申辦簽證，耗時2至3個月甚至半年之久，且本院問卷調查中僅4人表示在1周內取得簽證，2周以上始取得簽證者達21人，幾無可在一般工作天數內取得簽證之例，該現象可能之發生原因及如何縮短作業時程，外交部允應研析並督促駐泰代表處積極主動協助申請人儘速申辦來臺簽證，如有非該處可掌控之流程遲延（例如緬甸駐泰國大使館驗證拖延、在臺關係人未辦理擔保等），宜將該因素明確告知申請人，以免申請人誤以為該處有所刁難。

(三)綜上，雖難以遽論駐泰代表處有刁難申請人之情事，惟對於陳情人陳述情事及本院問卷調查所得結果，外交部允宜研析其可能之發生原因及謀求縮短時程之可行方案，並督促該處積極主動協助申請人儘速申辦來臺簽證。